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王建文、王兵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合并计划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所持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共计50,873,799股普通股,出售价格为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3、同意授权公司委派在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的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同意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及华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公司”)拟通过直接协议整体出售方式出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投资”)所持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ssetMark”或“标的公司”)的全部50,873,799股普通股,约占AssetMark已发行普通股的68.4%。通过AssetMark与GTCR Everest Borrower, LLC(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GTCR Everest Merger Sub, Inc.(以下简称“Merger Sub”)吸收合并的方式,AssetMark已发行的全部股权(除《合并计划和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均将以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的对价出售给交易对方,其中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的全部普通股将以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的合并对价售出,华泰证券将根据华泰国际投资所持AssetMark股权份额获得约17.93亿美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证券将不再通过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的任何股权,AssetMark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AssetMark证券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取消注册。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完成特定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美国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美国证券清算公司、美国特定州政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准、通知或备案,且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综合考虑当前统包资产管理平台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公司国际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直接协议整体出售方式出售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全部50,873,799股普通股,约占AssetMark已发行普通股的68.4%。通过AssetMark与交易对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Merger Sub吸收合并的方式,AssetMark已发行的全部股权(除《合并计划和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均将以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的对价出售给交易对方,其中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的全部普通股将以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的合并对价售出,华泰证券将根据华泰国际投资所持AssetMark股权份额获得约17.93亿美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证券将不再通过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的任何股权,AssetMark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AssetMark证券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取消注册。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直接协议方式出售所持美国控股子公司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全部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AssetMark与交易对方和Merger Sub签署了一份《合并计划和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同日,华泰国际投资作为AssetMark的控股股东,已签署一份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批准《合并协议》及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完成特定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美国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美国证券清算公司、美国特定州政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准、通知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GTCR Everest Borrower, LLC,系GTCR LLC通过其下属基金GTCR Fund XIV/B LP为本次交易目的新设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TCR Everest Borrower, LLC
公司注册号	3401048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5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	300 North LaSalle Drive Suite 5600 Chicago, IL 60654
董事	Collin E. Roche, Michael Hollander, David Lalo
主营业务	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成立的公司
股权结构	GTCR Fund XIV/B LP持有交易对方100%的股权。GTCR Fund XIV/B LP的普通合伙人为GTCR Partners XIV/B LP,GTCR Partners XIV/B LP的普通合伙人为GTCR Investment XIV LLC。GTCR LLC系GTCR Investment XIV LLC的管理公司。无日然人或实体拥有GTCR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控制权。GTCR LLC以及GTCR Investment XIV LLC的最终受益人为Mark M. Anderson、Aaron D. Cohen、Sean L. Cunningham、Benjamin J. Daverman、David A. Donnini、Dean S. Mihas以及Collin E. Roche。

为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于美国特拉华州新设立Merger Sub。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拥有Merger Sub的全部股权,Merger Sub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GTCR LLC是一家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于美国证监会注册的投资顾问,投资领域主要为商业和消费服务、金融服务与科技、医疗、TMT(科技、媒体与通信)公司,GTCR LLC的基金管理规模超过百亿美元,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根据GTCR第十四期基金(“GTCR第十四期基金”,包括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B LP以及GTCR Fund XIV/C LP)的普通合伙人GTCR Partners XIV/A&C LP与GTCR Partners XIV/B LP向公司和华泰国际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GTCR第十四期基金已合计获得超过115亿美元的出资承诺。根据《合并协议》,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C LP、GTCR Co-Invest XIV/A LP以及GTCR Co-Invest XIV/B LP出具《股权出资承诺函》,同意为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提供出资;UBS Securities LLC、UBS AG、Stamford Branch和Barclays Bank PLC出具《债务融资承诺函》,同意为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提供债务融资;同时,GTCR Fund XIV/A LP、GTCR Fund XIV/C LP、GTCR Co-Invest XIV/A LP以及GTCR Co-Invest XIV/B LP进一步同意作为担保人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支付终止费用和补偿费用合计不超过171,521,740美元的义务提供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的全部50,873,799股普通股,约占AssetMark已发行普通股的6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
公司注册号	30-0774039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主要办公地点	1655 Grant Street, 10th Floor Concord, California 94520, United States
首席执行官	H. Michael Kim
主营业务	AssetMark是美国领先的统包资产管理平台,主要服务独立投资顾问,为其提供投资策略及资产组合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资产托管等一系列服务和先进便捷的技术平台。
主要股东	华泰证券通过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约68.4%的已发行普通股。AssetMark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主要为全球大型资产管理机构。

AssetMark于2019年7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AMK。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2.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56	1,502.93
负债总额	353.18	376.56
资产净额	1,267.38	1,126.3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50	611.70
税前利润	167.47	136.76
净利润	123.12	103.26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AssetMark 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

AssetMark 2022年度、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KPMG LLP审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AssetMark尚未披露其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由AssetMark董事会与交易对方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定价时,主要参考了(1)截至纽约时间2024年4月23日收盘后前1年、前6个月和前3个月,AssetMark在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分别为每股29.31美元、30.51美元和34.01美元;(2)截至2023年12月31日,AssetMark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每股17.04美元;以及(3)AssetMark的财务状况。有关本次交易定价及定价基础的详细信息,包括由Morgan Stanley作为AssetMark董事会的财务顾问出具的公允性意见,将由AssetMark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相关规定向其股东提供。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交易文件为由AssetMark、交易对方和Merger Sub三方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以及华泰国际投资作为AssetMark控股股东签署的《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涉及主体以及交易架构

《合并协议》由AssetMark、交易对方以及Merger Sub三方(以下合称“各方”)共同签署。其中,Merger Sub系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合并协议》以及美国特拉华州相关法规的要求,AssetMark与Merger Sub吸收合并完成后,Merger Sub将被注销,AssetMark将作为交易对方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

2.交易价格

AssetMark每股已发行普通股将转换为收取每股现金合并对价的权利。本次交易的现金合并对价为每股35.25美元(不计息)。

3.支付方式以及期限

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将于生效时间之前或与生效时间基本同时以现金支付美元的方式一次付清。

4.交割方式以及时间

受限于《合并协议》第9条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应通过于纽约时间上午10点以电子方式交换文件和签字页的方式实现,各方将尽快促使交割的实现,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合并协议》第9条约定的合并条件均已满足或在允许的范围内由有权受益于合并条件的一方或多方豁免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或在交易对方和AssetMark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时间或日期完成,但非经交易对方明确书面同意,交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早于2024年6月10日进行。

5.合并的生效条件以及时间

于交割时,各方应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合并证书以及完成特拉华州法律要求的其他与合并有关的备案或记录。本次吸收合并将在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正式提交合并证书的时间或合并证书中指定的较晚时间生效(以下简称“生效时间”)。

6.主要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受限于特定常规的共同先决条件,包括(a)(i)取得公司股东批准(“公司股东批准”指,持有超过AssetMark已发行股权半数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ii)若公司股东批准系通过华泰国际投资出具《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的方式取得,信息声明应在交割前至少20日邮寄至AssetMark股东;(b)美国反垄断法项下与本次交易相关且适用的任何等待期(或延长的等待期)均已到期或终止;(c)特定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江苏省财政厅、美国证券清算公司、美国特定州政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准、通知或备案已经取得或作出;(d)不存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关发布或施行禁令、命令或法律禁止或阻止本次交易或者宣布本次交易为非法的。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x)各方截至交割时作出的陈述保证是准确的或在重大方面是准确的(视情况而定);(y)各方在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其在交割前应遵守的义务;以及(z)对交易对方而言,AssetMark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合并协议》的终止

即使《合并协议》已取得AssetMark股东的批准,《合并协议》仍可在生效时间前的任何时间:

(a)由AssetMark和交易对方通过书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第10.01(a)条)。

(b)在下列情况下,由AssetMark或交易对方任何一方终止:

(i)未能在2025年5月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期”,该日期可经各方根据《合并协议》条款或书面同意后延期)或之前完成合并(如某方违约行为系导致合并无法完成的主要原因,则该方无权提出终止)(第10.01(b)(i)条);

(ii)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当局发布最终且不可上诉的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阻止合并的完成(如某方违约行为系导致该等禁令或命令的主要原因,则该方无权提出终止)(第10.01(b)(ii)条);或

(iii)《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副本未能送达至交易对方且公司股东批准未能取得(第10.01(b)(iii)条)。

(c)在下列情况下,由交易对方终止:

(i)在取得AssetMark股东就本次交易的批准前,发生“交易不利建议的变更事件”(Adverse Recommendation Change)。“交易不利建议的变更事件”是指,截至生效时间或《合并协议》终止(以较早者为准)为止,AssetMark或其子公司或授权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投行、律师、会计师、顾问或其他顾问或代表,直接或间接地:(A)撤销或以对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不利的形式变更公司董事会建议的意图,公司开表达撤销或以对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不利的形式变更公司董事会建议的意图;(B)批准、同意或推荐除本次交易外的替代收购建议或公开宣布批准、同意或推荐除本次交易外的替代收购建议的意图;(C)在交易对方书面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未能无条件公开反对任何要约收购或交换要约形式的替代收购建议;或(D)在征集表决权声明中,未能包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以及《合并协议》的批准(第10.01(c)(i)条);

(ii)AssetMark违反或未能履行《合并协议》中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导致特定合并条件无法满足,且无法在终止日期前得到纠正,或若能够在终止日期前纠正,但AssetMark未能在以下较早之日前纠正该等违约行为:(A)终止日期;(B)收到交易对方载有依据本条终止《合并协议》意向的书面通知之日后30天(若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届时违反或未能履行《合并协议》中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导致特定合并条件在交易对方行使该终止权时未能满足,则交易对方不能依据本条终止《合并协议》)(第10.01(c)(ii)条);或

(iii)《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副本未能在《合并协议》签署当日送达交易对方(第10.01(c)(iii)条)。

(d)在下列情况下,由AssetMark终止:

(i)在取得公司股东批准前,董事会授权AssetMark就更优交易方案签署书面协议;前提是,(A)在终止协议的同时,AssetMark应向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根据《合并协议》条款应支付的终止费用,并签署该更优交易方案的书面协议;(B)且AssetMark遵守了《合并协议》第6.04条关于AssetMark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代表不招揽其他交易的相关义务(第10.01(d)(i)条);

(ii)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违反或未能履行《合并协议》中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导致特定合并条件无法满足,且无法在终止日期前得到纠正,或若能够在终止日期前纠正,但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未能在以下较早之日前纠正该等违约行为:(A)终止日期;(B)收到交易对方载有依据本条终止《合并协议》意向的书面通知之日后30天(若AssetMark届时违反或未能履行《合并协议》中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导致特定合并条件在AssetMark行使该终止权时未能满足,则交易对方不能依据本条终止《合并协议》)(第10.01(d)(ii)条);或

(iii)(A)当所有合并条件均已且将持续满足或豁免(除了(x)就仅在交割时方能被满足的交割条件而言,如果正常交割,该等条件可以被满足;和(y)就未能满足的交割条件而言,该等条件未能满足是由于交易对方或Merger Sub违反《合并协议》导致的);(B)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应交割之日履行交割义务;(C)在交易对方未能履行交割义务后,AssetMark已向交易对方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通知,确认AssetMark已做好完成交割准备并愿意且能够在该通知日期及其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且(D)交易对方在AssetMark送达前述通知2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履行交割义务(第10.01(d)(iii)条)。

终止《合并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

8.终止费用

(a)如《合并协议》由交易对方根据第10.01(c)(i)条终止或由AssetMark根据第10.01(d)(i)条终止,AssetMark应当向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或安排第三方代其支付)80,760,870美元。

(b)如(A)《合并协议》由交易对方或AssetMark根据第10.01(b)(i)条、第10.01(b)(iii)条或第10.01(c)(ii)条终止;且(B)替代收购建议于《合并协议》签署后被公开宣布或送达AssetMark董事会且未被撤销;且(C)替代收购建议在《合并协议》终止后12个月内得以完成,则AssetMark应向交易对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或安排第三方代其支付)80,760,870美元。

(c)如《合并协议》由AssetMark根据第10.01(d)(ii)条或第10.01(d)(iii)条终止,或虽由交易对方或AssetMark根据第10.01(b)(i)条终止,但于终止时AssetMark亦有权根据第10.01(d)(ii)条或第10.01(d)(iii)条终止的,则交易对方应向AssetMark支付(或安排第三方代其支付)161,521,740美元。

在任何情况下,AssetMark和交易对方均无义务多次支付终止费用。

(二)《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特拉华州公司法及AssetMark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华泰国际投资不可撤销地以书面方式批准本次交易以及《合并协议》及其附件,并同意将本书面同意函送达AssetMark。

六、出售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所持AssetMark的全部股权,有助于公司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实现投资收益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获得约17.93亿美元现金,该等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根据现行可得财务资料,公司2024年从本次交易中实现的收益(合并报表税前口径)预计约为7.9573亿美元(假设本次交易于2024年底完成并受限于交易完成时AssetMark的财务状况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的成本、费用、税负和可扣减项目等(如适用)),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AssetMark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将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于生效时间辞职。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证券将不再通过华泰国际投资持有AssetMark股权,AssetMark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AssetMark提供担保、委托AssetMark理财的情况,AssetMark未占用公司资金,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的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完成特定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垄断监管部门、美国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美国证券清算公司、美国特定州政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准、通知或备案,且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999,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8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81名,代表股份90,931,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王学海、独立董事周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41,794	99.975	90,718	0.014	66,700	0.01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41,794	99.975	90,718	0.014	66,700	0.01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41,794	99.975	90,718	0.014	66,700	0.01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41,794	99.975	90,718	0.014	66,700	0.01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824,694	99.973	107,818	0.017	66,700	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38,687	99.881	693,825	0.109	66,700	0.01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969,412	99.995	29,800	0.00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969,412	99.995	29,800	0.00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793,012	99.968	78,900	0.012	127,300	0.02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920,312	99.988	78,900	0.01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335,100	99.426	2,671,434	0.419	992,678	0.156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51,591	99.897	652,651	0.103	4	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06,433	97.243	17,592,779	2.757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4,247,49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9,829,63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892,279	99.968	29,800	0.03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22,529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69,750	99.960	29,800	0.04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150,000,930	99.496	693,825	0.460	66,700	0.044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0,731,655	99.980	29,800	0.020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731,655	99.980	29,800	0.020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0,555,255	99.863	78,900	0.052	127,300	0.084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50,682,555	99.948	78,900	0.052	0	0
11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097,343	97.570	2,671,434	1.772	992,678	0.658
12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50,108,800	99.567	652,651	0.433	4	0.000

中小投资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投资者为持股在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且不包括以下情况的投资者:一是现在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二是有限售情形的股东;三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90,171,294	99.164	693,825	0.763	66,700	0.073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0,902,019	99.967	29,800	0.033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902,019	99.967	29,800	0.033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725,619	99.773	78,900	0.087	127,300	0.140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852,919	99.913	78,900	0.087	0	0
11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267,707	95.970	2,671,434	2.938	992,678	1.092
12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0,279,164	99.282	652,651	0.718	4	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琴、郭珩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人福医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93,117,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7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名,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39,590,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3,527,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坚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议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3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76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5%。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3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76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5%。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6,3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76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5%。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86,347,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6,768,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5%。

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公司